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民政职业大学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院院长培训大纲（试行）>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民办发〔2020〕32号）以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要求，结合养老行业发展动态，不断丰富养老服务培训内容，编写养老护理员培训相关教材，更新完善养老机构负责人、老年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考核题库，更新培训课件，从而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人员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打造一支适应养老服务迅速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推动养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开展“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民政职业大学（乙方）为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完成指定项目成果。

（一）养老服务机构院长（驿站站长）能力提升

（1）需求调查。聘请中级以上职称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组成团队，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了解；对象：养老机构法人、院长、副院长、中层管理人员，调研对象总计不少于100人，内容覆盖政策与发展趋势、养老服务实务、养老管理实务、养老能力建设等核心工作任务；内容：养老机构的内部管理、行业发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技能和素质要求。



(2) 养老机构院长(驿站站长)课程体系设计(理论与实训)。聘请养老机构行业研究、标准化、养老机构运营、安全管理等领域专家(副高以上,不少于4人天)及工作人员开展研讨会,并根据民政部《民政部养老机构院长培训大纲》课程建议,结合了解北京市养老机构院长能力,全市养老服务行业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对院长能力素质要求和应知应会专业管理技能协助进行课程体系设计,课程体系设计应至少包含养老机构行业研究、标准化、养老机构运营、安全管理等方面。

(3) 能力提升实施服务。聘请养老机构行业研究、标准化、养老机构运营、安全管理等领域专家(副高以上),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授课及实训课程指导,并聘请工作人员进行线上授课全程支持。组织专家实时更新养老服务机构院长(驿站站长)能力提升培训课件。每学时的时长参照中组部干部网络培训业务管理规范有关学时标准为40分钟/学时;按照政策与发展趋势(4学时)、养老服务实务(10学时)、养老管理实务(6学时)、养老能力建设(15学时),共计35学时。

(4) 项目文件归档服务。聘请专家对本课程考核结果及实训效果进行分析,形成问题汇总和后续培养建议。同时聘请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班档案整理工作并对培训班档案进行复核。

(5) 培训证书制作与发放。聘请相应工作人员对培训证书的个人信息进行填写,并做信息核对、证书盖章等工作,采用电子证书方式,学员可下载。

(二) 老年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 市场调查。邀请老年社会工作者、高校社工教师等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不少于50人天)、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天)、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天)组成团队,面向本市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相关社会组织中的老年社会工作者进行为期10天的实地走访了解、电话咨询等多种形式的了解。工作期间,每区了解不低于3家,了解现阶段全市老年社会工作者工作现状及难点,进行需求分析。

(2) 课程体系建设。协助进行开展为期10天的课程体系设计,包括教学评估、教学大纲、课程内容、课程安排、教学计划、培训讲义。

(3) 能力提升实施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以养老行业的宏观政策和发展趋势，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场域中如何发挥社会工作优势提升服务品质；老年社会工作通用理论与方法，如何结合民政部相关标准，开展专业服务；实务工作中的焦点、热点问题，以及相关服务技巧为主要内容。培训时间不低于 36 课时。

(4) 培训证书制作与发放。聘请相应工作人员对培训证书的个人信息进行填写，并做信息核对、证书盖章等工作，采用电子证书方式，学员可下载。

(三) 更新完善养老护理员、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老年社会工作者三类培训课件及考核题库

(1) 养老护理员培训课件及考核题库：基于现有考核标准系统，更新已有题库线上考试系统，并支持相关考试。题库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三个等级。其中，五级/初级工，考核内容覆盖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等核心工作任务；四级/中级工，考核内容覆盖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核心工作任务；三级/高级工，考核内容覆盖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培训指导等核心工作任务。

(2) 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培训课件及考核题库：从政策与发展趋势、养老服务实务、养老管理实务、养老能力建设四个领域邀请专家进行研讨并更新课程体系（不少于 12 人天）；在现有题库的基础上，更新考核标准（题库）建设（线上考试系统），主要面向养老院院长及管理人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业务骨干等进行考核。

(3) 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课件及考核题库：按照《<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民办发〔2020〕31 号）文件要求，从养老服务的宏观政策和发展趋势出发，结合社会工作基本理论和工作实务学习，帮助参训学员把握养老行业的宏观政策和发展趋势，了解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场域中如何发挥社会工作优势、提升服务品质，掌握老年社会工作实务技巧和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组织专家更新考核题库。

(4)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及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后续考核工作。

(四) 服务进度要求

1、项目启动（初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之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后，进入项目启动执行阶段。

2、项目实施（中期）：自进入具体实施阶段至项目结项（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一个月(最迟不晚于2025年11月15日),组织开展考核标准(题库)建设(线上考试系统)相关模块更新建设等具体实施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工作节点,向甲方书面汇报实施情况。

3、项目总结(终期):项目实施工作进入总结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汇报整体实施情况后,编制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项目执行报告等,经甲方审定后,归档项目材料装订成册。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

(五) 目的成果

(1) 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能力提升。对本市养老机构院长及驿站管理人员开展能力提升服务不少于1500名。(2) 老年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示范培训。为本市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相关社会组织中的老年社会工作者开展市级示范培训不少于500名。(3) 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培训人员名单。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4.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成果的要求做出项目结项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并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2025年12月15日)后将重要项目信息材料(培训材料、课件、试题等)和项目成果(项目总结、培训成绩等)移交甲方。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2025年12月15日)后的两年内随时对项目成果、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解释和说明。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乙方认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开展活动;



3.乙方应当采纳甲方在监督指导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周期内的各项抽查工作；
5.乙方应当在项目结项（2025 年 12 月 15 日）后主动向甲方移交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并在项目结项后（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两年内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材料和成果进行必要解释。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上述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

8.同时应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解除。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31,5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伍佰 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162,05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零伍拾 元整），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拨付剩余 30% 价款，即人民币 69,45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玖仟肆佰伍拾 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三)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民政职业大学

注册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大兴区科苑东路1号 01061590371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22781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74018800045176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对合同约定所有内容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等进行成果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一条（五）目的成果的内容。并出具履约验收单。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 1.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 2.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 2.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7天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1.甲乙双方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 2.合同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甲方迟延付款的，逾期每日应当按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

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乙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收的服务费用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之间的差额。

(四)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培训时长不足、培训人数不够、逾期交付、专家人数不够,非高级职称专家,题库不够、抄袭、泄露考生个人信息等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减合同总额 15%作为违约金。涉及知识产品泄露等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五)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产出的各类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及附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民政职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7 日

